

证券代码：834193

证券简称：大川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俞益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2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管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汇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9,538,619.91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6,351,175.53 元，资本公积余额 14,040,114.3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数 38,2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6,01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健、程喆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